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27.htm

【法规类型】 行政法规【内容类别】 知识产权类【文号】 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发文机关】 国务院【发布日期】 2002-08-02【生效日期】 2002-09-15【效力】 [有效]【效力说明】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全文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

作品；（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